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

主 旨：本人所有 鄉（鎮） 地段 小

段 地號（重劃前為 鄉 地段

小段 地號）土地，為申辦耕地

未作農業使用及申辦移轉登記需要，請惠予核發本

案土地於七十三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使

用現況。

申 請 人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